

证券代码：873721

证券简称：华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李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选举李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经审阅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负责的具体岗位职务，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根据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方案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调动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群、辛崇阳、张胜  
2026年3月24日